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修订稿）》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稿）》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上述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项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四项议案。

同时将2012年5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3、《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修订稿）》；
- 4、《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稿）》；
- 5、《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6、《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秩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会议类型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日内反馈给监事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地点在公司所在地。

第八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九条：董事会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章 股东参会资格

第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由董事会或者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三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关于投票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除第十八条规定外，会议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按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提案者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应按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入场

第二十六条：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开会前依序入场，中途入场，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七条：参会股东应出具本规则第三章所要求的文件，在签名册上按载明的内容填写并签字，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会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

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七章 非股东的出席

第二十九条：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其他人员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八章 大会主持人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可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2)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宣布会议纪律。

第十章 议事

第三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4)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八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九条：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开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逐项讨论和表决。

第十章 股东发言

第四十条：发言股东应事先在大会秘书处登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按登记次秩序先后发言。

第四十一条：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确保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四十二条：股东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十一章 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三条：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第四十四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主持人指定下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或违反信息对称原则；
-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十二章 休会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三章 表决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分别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会议主持人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关联交易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五十五条：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四章 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权激励计划；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当选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章 公告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十六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七章 散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股东无异议后，会议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八章 会场纪律

第六十七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并均应在签名册上签字。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品者；
- (5)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六十九条：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该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对第六十五条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股权激励计划；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股权激励计划；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对第一百零五条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免任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订为：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免任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3、对第一百三十四条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对第一百五十五条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对第一百六十八条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原则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利润分配应以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为前提，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优先于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3)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股利分配的计算以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则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7)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形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本修正案未涉及的章程条款仍然有效。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需要报送的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权利；
- (二) 重大关联交易在经董事会讨论前，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责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负责人。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免任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